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手术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115.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5.1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支撑喉镜（带内窥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9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气压弹道碎石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外科综合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医用电动开颅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广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

(1) 手术显微镜

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Carl Zeiss Meditec (Suzhou) Co., Ltd.



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基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（“通知”）中对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，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型企业，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：

1. 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。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（见附件一），我司理解，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“（二）”类，也即工业（制造业）：

2. 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 79 人，我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1,151,732 元（也即约计人民币 3115.1732 万元）。因此，根据通知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“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，我司理解，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



(2) 支撑喉镜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: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（项目编号:WZZC2026-J1-060012-YZL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支撑喉镜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9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声明人：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

(3)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 的 项目名称: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3 人,营业收入为 192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166.2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31日



(4)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：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

(5) 外科综合手术台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手术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

(6) 医用电动开颅钻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采购经颅彩色多普勒血流分析仪、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医疗设备一批，项目编号：WZZC2026-J1-060012-YZLZ，采购人：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，采购代理机构：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电动开颅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